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修　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及保險法第9條令釋函辦理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